

東海大學創藝學院工業設計系專題設計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07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學生修習大四專題設計(畢業設計)必修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修習本課程同學限制為本系大四系級，**需修習通過：設計基礎、產品設計、產品開發共三門6個學期課程，前述條件自114級入學當年學生開始實施，不溯及既往。如同學在大二或大三期間前往日本交換，回校後修課則不受此限制。**若有轉學(系)等特殊原因提早修習，得將申請資料於入學學年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。學生最晚需於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成立「畢業專題設計籌備會」(以下簡稱畢籌會)，共同分擔所有相關的公共事務。
- 三、本課程規劃一學年，上學期進行畢業專題設計，下學期進行畢業作品展示設計。上學期未達續修標準60分者，不得續修下學期。
- 四、班級導師為當年度畢業班之行政老師，負責指導該學年度畢業班學生所有關於專題設計、製作與展示等相關行政事務；其餘各組指導老師應盡力配合及協助行政老師完成相關工作。
- 五、本課程授課指導方式：
 - (一)專題設計指導老師以本系專任老師擔任為原則，每年依學生人數決定指導老師人數。參與本課程之兼任指導老師名單，由班級導師提系務會議核定通過後產生。
 - (二)兼任指導老師與學生之上課時間可以自行訂定，但上課地點必須在校內。
 - (三)畢業班導師有義務協助(或接受)無法完成選擇專題設計指導老師的學生。
- 六、有關發表與評分以及畢業展相關事宜，由”工業設計系專題設計實施細則”規範之。
- 七、所有專題設計的學生必需參加全國性公開展覽及校內預展，始得畢業。若不符上述規定，該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算(期末畢業設計成績及畢業門檻需由班級導師提系務會議審議確定)。
- 八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提系務會議討論議定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